檢舉賄選要勇敢 **政治清明有期盼**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４選舉區包括怡然村、北鎮村、興安村、西鎮村　應選名額２名

1 王明輝



學歷	經歷
大埤國中畢業 協志工商畢業	第18、19、20、21屆大埤鄉民代表會代表 第21屆大埤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大埤國中家長委員會會長 舊庄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現任大埤怡然派出所義警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7年4月2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延潭大排分流注入北港溪，避免延潭大排破堤危險，徹底改善西鎮、北鎮、興安及怡然等村水患困境。
二、協助爭取經費補助轄內各村落長照據點福利措施。
三、加強更新農水路改善、確保農民用路安全。
四、強化轄內各村各宮廟民俗文化活動，昇華村民向心力及團結力量。

2 王怡婷



學歷	經歷
高職畢業	大埤鄉北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裕昇企業社負責人 華山基金會大埤站義工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1年8月28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高雄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傾聽民意，監督鄉政，努力爭取各項基層建設經費。
二、重視獨居老人，弱勢家庭，促進公益團體與社區關懷據點，建立多元化照護方式。

3 王萬來



學歷	經歷
大埤國中畢業	興安村第18、19、20、21屆村長 興安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 中華五股開臺尊王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農會第3屆理事 大埤鄉民代表會現任第22屆代表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1年2月20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爭取建設
服務鄉親
關懷弱勢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5年8月20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(七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釘票　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　**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**